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67號

原告 馬琳茱

訴訟代理人 林泓帆律師(法扶律師)

原告與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慰問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4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156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解景惠